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2/2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
陸乃文先生

署理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經辦人／部門

總系統經理
梁錦衡先生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黃翠玲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家祥議員是出席法案委員會是次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他主持主席的選舉。

2. 李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楊孝華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李家祥議員附議。單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宣告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單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以下文件：

(a) 立法會CB(3)189/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

(b) 2002年11月29日發出的FIN —— 立法會參考
4/2306/00號文件 資料摘要

(c) 立法會LS19/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 (d) 立法會 CB(1)960/02-03(01)號 —— 助理法律顧問 7 於 2002 年 12 月 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文件
- (e) 立法會 CB(1)960/02-03(02)號 —— 政府當局於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 7 的覆函
文件
- (f)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文件
- (g) 立法會 CB(1)2152/01-02(03) —— 有關“無須呈交文書正本以加蓋印花的新方法”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
號文件
- (h) 立法會 CB(1)86/02-03 號文件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7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 (i) 立法會 CB(1)960/02-03(04)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03 年 2 月 24 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
文件
- (j) 立法會 CB(1)960/02-03(05)號 —— 助理法律顧問 7 於 2003 年 2 月 24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文件
- (k) 立法會 CB(1)1018/02-03(01)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號文件

2003 年 2 月
27 日致助理
法律顧問 7
的函件

5. 委員就加蓋印花系統的交替性系統提問(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秘書

6. 法案委員會決定徵詢上文第**4(i)**段函件所提及的**9**間機構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詢問他們是否有意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以及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作出簡報，就現行的加蓋印花系統與其交替性系統作一比較。

下次會議的日期

8.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4日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首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0	李家祥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141 - 000350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楊孝華議員	開會辭及下次會議的日期	
000351 - 00093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0939 - 001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公眾諮詢及邀請有關行業發表意見	
001036 - 001315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核實電子印花證明書真確性的機制及電子印花證明書所載資料	
001316 - 00133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物業印花稅系統進行的技術性研究	
001334 - 001447	主席 政府當局	曾就條例草案諮詢的機構	
001448 - 001811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物業印花稅系統的主要特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12 - 00190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利用電腦投影簡介物業印花稅系統	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上利用電腦投影簡介物業印花稅系統
001905 - 002605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胡經昌議員	(a) 有否機構在諮詢期間提出反對意見 (b) 法案委員會應否及如何邀請有關行業發表意見 (c) 當局曾否就有關的政策用意或條例草案的條文諮詢有關機構 (d) 邀請有關機構在2003年3月底前發表意見	秘書會作出安排，邀請有關機構在2003年3月底前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002606 - 00270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4日